

#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委託研究實施計畫

111 年 6 月 20 日簽奉董事長核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(下稱本會)為鼓勵國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參與國防事務與國防相關之政策、科技與管理研究，結合國防部頒之「中程施政計畫」及「5 年兵力整建計畫」，由國軍單位依任務重點及建軍備戰目標研提研究議題，俾研究成果符合施政實需。
- 二、為強化及周延本會委託研究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，依業務推展實需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 參、執行方式

本會 112 年度委託研究執行方式概分為計畫、執行及考核等三階段(如附件 1)，各階段之期程(如附件 2)及實施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計畫階段

(一) 提案期程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### (二) 研究領域及類別

1、研究領域：與國防工業發展相關之政策、科技、研發與管理研究等議題。

### 2、計畫類別：

(1) 個別型計畫：為單一議題之研究計畫，研究期程以 1 年為限。

(2) 整合型計畫：為跨領域及多重議題之研究計畫，期程以 3 年為限，研究成果以完成系統開發及實體建置為目標。

### 3、限制事項：

(1) 研究議題限為將「基礎研究」成果轉換成可解決國防政策及軍事需求方案之「應用研究」，俾成果能立即納入國防施政項目運用。

(2) 延續型計畫之需求審查以一次核定為原則，惟核定項目變更時，須重新提案送審。

### (三) 議題產生

1、國軍提案單位須依國防部頒「中程施政計畫」、「5年兵力整建計畫」及本會格式(如附件3)研擬「計畫構想書」，並將單位主官簽署「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」(如附件4)，一併函送本會審理。

2、限制事項：

- (1) 研究議題不得與公務預算所支應之研究計畫重複。
- (2) 購置專用機(儀)器經費，以核定預算之20%為上限，惟經確定有其必要者，得另案核定；機(儀)器於壽期內之財產管理悉依本會規定辦理，並由使用單位按季向本會申報使用情形及紀錄。
- (3) 與計畫執行有關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儀器費、差旅費、耗材費及管理費等，請依本會「委託研究經費編列說明」(如附件5)辦理。

(四) 需求審查

1、審查委員會：由本會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依年度受理研究計畫之審查實需，遴聘國防部及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(如附件6)。

2、計畫構想書審查：

- (1) 書面審查：本會彙整國軍提案單位計畫構想書，並依各案性質與領域函請審查委員依審查重點(如附件7與7-1)，就計畫構想書之國防運用價值、學術參考價值及計畫執行力等進行審查。
- (2) 委員會審查：計畫構想書完成書面審查後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，並由國軍提案單位列席報告與說明。

(五) 計畫核定

1、本會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，擇優執行，經董事長核定執行研究案，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另請國軍提案單位依雙方簽署「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依相關規定，以公開方式遴選研究團隊，及代表本會與研究團隊簽署「委託研究契約書」(如附件8)。
- (2) 依研究計畫性質擬定管考計畫(範本如附件9)，以律定報告審查規定、成果驗收規格、專責小組成員、成效考核指

標等事宜。

2、上述事項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，俾憑撥付第 1 期款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## 二、執行階段

(一) 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因情勢變更或合理需要經本會核定或同意者，得變更或展延期程。

(二) 各單位應辦事項如下：

### 1、國軍提案單位：

(1) 由專責小組依管考計畫辦理進度管制、經費運用、報告審理及成果驗收等事宜。

(2) 依「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」及期中(末)報告審查結果，向本會請領研究經費。

### 2、研究團隊：

(1) 依計畫申請書、「委託研究契約書」與國軍提案單位管考計畫執行研究，按時繳交報告、接受國軍單位督訪、移交研究成果及提供相關諮詢講解。

(2) 研究團隊應依規定格式(如附件 10)撰擬月報告及期中(末)報告；另研究成果應以建議事項分「立即可行建議」及「中長期建議」兩類，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敘明，以利國軍提案單位運用。

3、本會：依「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」核撥研究經費及接受研究成果移轉。

## 三、考核階段

(一) 國軍提案單位對於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，應擬定具體可行之運用計畫及運用成效評估指標，並於一年內納入施政運用。

(二) 本會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，赴國軍各提案單位就 112 年度研究成果進行實地訪查，計畫管考及運用情形作為後續年度提案審核之評量依據。

(三) 期末報告經國軍提案單位判定，屬非限閱或無機敏性者，將配合國防部相關學術研討會對外發表；涉及機密者，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管理及應用。

## 肆、其他

一、研究內容如涉及機密或業務上需保密事項者，請國軍提案單位

負責對參與之研究團隊完成保密切結等相關事宜；參與研究人員需國軍單位協助蒐整機密資訊時，請依「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受委託研究單位(個人)取得機密資訊作業規定」(如附件 11)辦理。

- 二、審查委員任期與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相同，任期內因故未能配合參與審查者，得由其推薦適當人選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繼任，或依遴聘程序另聘之。
- 三、國軍提案單位應依「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」督辦委託研究案之計畫、執行、考核事宜。如有違反協議事項，或本會認為研究計畫繼續執行不能達成預期目標時，可不附理由終止協議及本研究計畫契約。
- 四、本案業務承辦人：企劃員黃裕誠，電話(02)8509-9053 或(軍線)635724；各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請郵寄至「台北中山郵政 90010 號信箱」；[電子檔請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 e-mail 信箱 service.ndidf@msa.hinet.net](mailto:service.ndidf@msa.hinet.net) 或軍網 [chick@webmail.mil.tw](mailto:chick@webmail.mil.tw)。
- 五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